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景楠全屋定制家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景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景楠全屋定制家居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40621-04-01-7790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详生	联系方式	13170118777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与海棠路交叉口东南侧 商贸基础设施 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6 度 43 分 21.920 秒, 纬度: 33 度 51 分 56.3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 (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淮北市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	0.5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87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 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	否

			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其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3〕102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 号）对调整后的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进行了范围核定。 2024 年 3 月 5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以淮环函〔2024〕46 号文《关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对园区规划环评进行了批复。

根据规划，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以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化工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与海可删去棠路交叉口东南侧商贸基础设施4号厂房，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附图2），本项目的厂址及周边企业均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开发区制定的负面清单中所列的禁止、限制引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相符。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 开发区位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开发区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区块一至五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污染防控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重点关注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切实保障区域内入驻项目达标排放，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等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要求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开发区周边王引河清水通道等生态空间保护，确保规划实施不降低王引河、巴河和萧濉新河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统筹开发区建设生产、生活和商业服务空间之间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化工片区周边应设置必要的规划隔离带，以居住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濉临沟一戚家沟一杨柳大沟一浍河，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在落	符合

	主的区域内的现有工业企业应制定搬迁整改方案并落实。	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明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时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应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有效提升中水回用水平、回用率不低于 40%；区块一化工片区应在 2024 年底前建设完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内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应全部进入专业化工污水处理厂，化工废水严禁与开发区一般工业废水混合处理。在地表水厂建成投运后，现有地下水自备井应按照水利部门管理要求停采限采，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用水均使用园区市政供水。	符合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规划近期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禁止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严格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开发区生态环境远期准入清单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跟踪评价成果，经科学、合理、合规的论证后确定。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得低于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淮北市“三线一单”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固体胶，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化工片区防护带规划管控、区内现有居民区居住环境质量等要求，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落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控。	符合

实化工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区块一化工片区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前严禁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健全水、气、土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控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本项目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近期）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近期）符合性分析							
开发区主导产业与定位	规划面积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区块	行业类别	
皖北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先行区；全省先进的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及化工产业集聚和创新示范区；宜居宜业宜商的绿色活力园区。	2427.99公顷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	金属新材料	区块一北部、区块二北部、区块四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 VOCs 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电气机械	区块二南部、区块三、区块五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384 电池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 VOCs 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化工	区块六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2 肥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				

						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5 合成材料制造、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区块一中安徽省第一批化工园区认定的3.2km²濉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相关提标改造项目，禁止引入涉危化品项目；
				有条件进入类	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绿色低碳相关产业；			
				限制类	①《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附件 2“淮北市限制和控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原因是涉及高风险工艺，包括：光气化、氟化工艺、氯化工艺、过氧化工艺、重氮化工艺、硝化工艺、与高毒高残留化学品、有机硫、磷、氟、氯、溴、碘化物，含大部分易制爆化学品和高安全风险、高生态环境风险的化学品； ②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新增产能； ③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④两高行业需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两高文件要求，且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 ⑤现状濉溪第二污水厂已接近满负荷且区域			

					地表水不能全面达标，建议在濉溪第二污水厂改扩建完成前（2025 年 5 月前）限制水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 ⑥2018 年~2022 年淮北市 PM _{2.5} 持续不达标，且 PM _{2.5} 、O ₃ 在 2022 年有反弹趋势，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前，限制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入。
					禁止类 ①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③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④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⑤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⑥禁止新建《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在附件 1 “淮北市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了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高毒高残留化学品； ⑦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锅炉的企业入园，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 ⑧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⑨考虑到区块一化工区距濉溪县主城区较近，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在区块一化工区三级防控建设完成前，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开发区制定的负面清单中所列的禁止、限制引入类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中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5）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淮北市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				

析	表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412-340621-04-01-779085。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与海棠路交叉口东南侧商贸基础设施 4 号厂房（入园企业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根据附图 2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本项目选址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家具板件的生产及家庭组装，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禁止类，本项目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淮北市铭翔纺织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淮北禾木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安徽江硕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3-1 本项目四至图及附图 3-2 本项目周边现状图。本项目周边分布均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各项处理措施建设实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本项目在做好废气、废水、噪声等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与海棠路交叉口东南侧商贸基础设施4号厂房，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及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详见附图5），本项目选址及评价范围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环境空气中PM_{2.5}年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木加工（切割、修边、打孔）、封边。木加工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封边机的热胶封边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有软帘收集废气，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浍河，根据《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参考《淮北市浍铨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淮北港浍河港区韩村作业区智慧物联港化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浍河的环境现状监测情况。浍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进入濉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不会导致区域地表水质量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450m³/a，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50 万 kW·h/a，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项目，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的工业项目，也不属于许可类，可视为允许类。

淮北市“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如下：

表1-3 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	空间	禁止开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	本项目不建设生产和使

点 管 控 单 元	布局 约束 的 准 入 要 求	发建设 活动的 要求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 目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建设生产和使 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 洗剂等项目
		其他空 间布局 约束要 求	1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 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 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 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优先采用能源和 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 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 技术、工艺和设备。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的 准 入 要 求	允许排 放量要 求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 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 响评价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 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稳定 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
		其他污 染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 试点	本项目要求强化无组织 排放管理，所用封边胶为 热熔胶，常温下不产生非 甲烷总烃，在封边机的热 胶封边区域上方设置集 气罩并配有软帘收集废 气，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 不涉及氨的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环境风 险防控	1	落实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渗和监测措施。地 下水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 危险废物临时收集贮存场、垃圾填埋场等申 领排污许可证时，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 质监测相关义务，逐步推进地下水环境自行 监测，建立监测数据报送制度。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持续关注地 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对水质恶化的排查污染 成因。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水 质“十四五”目标。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 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 原料暂存区、生产区、成 品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间等区域进行一般 防渗。定期对生产设施、 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状 况检查，制定应急预案 等。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见附图6-1）、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见附图6-2）、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见附图6-3）。

表1-4 与环境要素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 元分类	环境控制要求	本项目协调性分析
大气环 境高排 放重点 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 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 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 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 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木加工废气经集气管道收 集后，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 筒（DA001）排放；在封边机的 热胶封边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

		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配有软帘收集废气，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淮北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满足重点管控区各项环境管控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事故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原料暂存区、生产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地面；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预防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平台（网址<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本项目共涉及1个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2120225。

表1-5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协调性分析
ZH34062	重点管控	沿淮绿色	空间布局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不

12 02 25	单元	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18	约束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 5.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6.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7.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8.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9.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 10.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1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2.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 13.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煤气发生炉、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燃煤热发电机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不涉及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露天灰土拌合、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不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 2.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 3.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 4.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5.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秸秆露天焚烧，不涉及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生产中不产生的可燃性气体。 不涉及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不涉及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不涉及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的使用。 建设单位不属于钢铁企业，不涉及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日用玻璃、玻璃棉，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6.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7.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 8.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9.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 本项目木加工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封边机的热胶封边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有软帘收集废气，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严格要求建设单位在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许可要求。环评要求企业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要求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 。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	不属于煤电行业，不涉及光伏发电、风光储一体化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利用生物质能。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 2.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 3.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 4.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5.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 6.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 7.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	
--	--	--	--	--	--

5、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1月，淮环〔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1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PM 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O 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木加工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1.2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非甲烷总烃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封边工艺使用的热熔胶是低挥发性胶粘剂；在封边机的热胶封边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有软帘收集废气，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	符合

			排放。	
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2.1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		项目采取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符合
2.2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加强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提高应急监测水平。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决策支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事件调查、信息发布等。		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上级主管部门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3.1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范有毒有害危险品企业违法排污，降低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3.2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项目不属石油、化工等防控重点行业，且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4.1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确保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实施危险废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杜绝危险	符合

	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设置危废管理台账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4.2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等实施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和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的监测，防范污染，提高垃圾处理厂监管能力。	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2) 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 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 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2021至2023年度VOCs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VOCs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二) 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VOCs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在封边机的热胶封边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有软帘收集废气，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3）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淮环函（2022）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淮环函（2022）22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治污设施：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30-40mg/m³、TVOC为50-60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胶黏剂热熔胶，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3.699mg/m³，能够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NMHC限值为30mg/m³）；	符合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密闭回收废清洗剂；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其他管控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列明的其他管控B级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常温下为白色半透明固体颗粒，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封边废气集气罩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
（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果
一、废气收集			
（一）控制要求	1.排放控制标准 VOCs收集净化系统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在封边机的热胶封边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有软帘收集废气，废气	符合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相关要求。	
		2.行业技术标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收集封边废气的集气罩，设计风速为 0.5m/s。	符合
	(二) 收集 要求	1.收集系统三大要素 （1）风机：VOCs 治理设施带净化设备的，应选用离心风机，不能采用轴流风机。轴流风机仅适用于大流量和较低压头的场合。 （2）风管：VOCs 收集风管的断面风速推荐值如下： ①不含尘风管：支管风速 5~6m/s，主管风速 8~12m/s；②粉尘和 VOCs 共有的风管：风速 14~23m/s。如收集系统涉及有特殊要求的粉尘，则参照相关的行业及安全标准执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其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3）风阀：粉尘和 VOCs 共有的收集系统采用插板阀；通风等其他宜采用蝶阀；长边或直径大于 630mm 的大截面风管采用多叶阀；穿越防火分区及必要处需安装防火阀。对于应急排口，阀门泄漏率不应大于 0.5%，应处于常闭状态，要定期检查确保风阀开关动作有效性；阀门宜采用电动或气动，具有信号输入功能，远端控制中心输出电信号使阀门动作，具有信号输出功能，反馈阀门状态信号到控制中心，阀门关闭到位才可输出阀门关闭的电信号。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不带净化设备；粉尘和 VOCs 的收集系统独立设计，不共有。	符合
		2.VOCs 收集方式与控制风速要求 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取 0.3~0.5m/s。当室内空气流动小或有利于捕集时，控制风速取下限；当室内有扰动气流或连续生产产量高时，控制风速取上限。	环评要求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取 0.3~0.5m/s。当室内空气流动小或有利于捕集时，控制风速取下限；当室内有扰动气流或连续生产产量高时，控制风速取上限。	符合

	(三) 收集保障	对于外部排风罩，使用软帘、软罩、挡板，使排风罩延长无限接近 VOCs 散发源，可提高废气收集效果。使用塑料材质的软帘、软罩应选择阻燃防静电型。	在封边机的热胶封边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有软帘收集封边废气	符合
	二、末端治理			
	(一) 技术适用范围	吸附技术适用于生产和使用溶剂型和水性涂料的企业，如生产卷钢、船舶、机械、汽车、家具、包装印刷、电子、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的企业等低浓度 ($\leq 1000\text{mg/m}^3$) 的废气处理；不适合高浓度、含颗粒物状、湿度大的废气，对废气预处理要求高；此外，对酮类、苯乙烯等气体吸附较差	封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使用热熔胶为低挥发性胶粘剂，封边废气处理前的浓度 36.301mg/m^3 ($< 1000\text{mg/m}^3$)。	符合
	(二) 设施运行维护	1.基本要求 (1) VOCs 治理设施应在生产设施启动前开机，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状态之前不得开启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在生产设施运营全过程（包括启动、停车、维护等）应保持正常运行，在生产设施停车后且将生产设施或自身存积的气态污染物全部进行净化处理后才可停机。 (2) 企业应明确 VOCs 治理设施关键固定参数设计值和正常运行时操作参数指标范围限值，通过检查这类指标是否正常且稳定，用以判断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3) 定期检查 VOCs 治理设施状况，包括设备运行效果、技术参数指标、设备管道安全、设备壳体、内部、零部件、仪表、阀门、风机等方面。可采用感官判断（目视、鼻嗅、耳闻），现场仪表指示值读取和信息资料收集，量具和便携式检测仪现场测量，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等方法。 (4) 根据检查结果适时开展治理设施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工作不宜在运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更换失效的净化材料，尽快修复密封点的泄漏以及损坏部件，按期更换润滑油及易耗件，定期清理设备和设施内的粘附物和存积物并对外表面进行养护。 (5) 非正常工况要求 做好非正常工况记录，记录频次为 1 次/非正常情况期。记录内容应包括设备异常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情况、事件原因、处理、维修、整改情况等方面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关于设施运行维护的基本要求运行维护。	符合
		2.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1) 吸附装置： a.吸附剂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有由国家相应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各类吸附剂具体要求如下：蜂窝活性炭采用蜂窝活性炭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BET 法)，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b.运行维护及台账记录要求：①吸附装置运行维护要求见表 3-7。②台账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治理	环评要求吸附剂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有由国家相应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时，其碘值要高于 650mg/g，气体流速低于 1.20m/s；建设单位应建立治理工程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	符合

	工程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度。③做好活性炭更换、维护、保养记录，建立管理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现场保留不少于一个月的台账记录。④涉及 DCS 系统的，还应记录 DCS 曲线图。DCS 曲线图应按不同污染物分别记录，至少包括污染物进出口浓度等。	度；做好活性炭更换、维护、保养记录，建立管理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10 年，现场保留不少于一个月的台账记录。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和背景

安徽景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与海棠路交叉口东南侧商贸基础设施 4 号厂房进行景楠全屋定制家居项目。建设单位外购密度板、实木板进行切板、封边、打孔等工序，加工制成 100 万平方米的家具板件（柜体、柜门），打包运至客户家中进行安装，形成衣柜、橱柜等家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有切割、封边、打孔、检验、包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有关工程资料，进行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一栋厂房，占地面积约 287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57.6 平方米，厂房内设置原料暂存区、加工区、成品暂存区、办公室等。项目购置开料机、封边机、开槽机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项目正式运营后可达到年产 100 万平方米家具板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5757.6m ² ，高 8m，设置原料暂存区、加工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100 万平方米家具板件的生产能力。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原料的暂存。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8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450t/a。	新建
	排水系统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供电量为 6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加工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修边废料、打孔废料、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 1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新建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 60m ² ），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晒、防风、防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用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地下水、土壤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生产加工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室等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新建
	风险	定期对生产设施、包装设施以及相应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分区防渗措施；车间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防毒、灭火物资等消防、安全设施；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等。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规格

家具板件	柜体	70	万 m ² /a	根据订单要求确定规格
	柜门	30	万 m ² /a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设施参数	设备数量 (台/套)
木工车间	切割	精密裁板锯	MJ45YA	1
		数控开料机	DM-48AL	1
		开料机	1328-12	1
		开料机	1335-12	1
		自动接料机	KHA-9409	2
	封边	封边机	KE-468JG	1
		封边机	KE-496GFI	1
		窄板自动封边机	NB5RJN	1
		窄板自动封边机	NB7CJMN	1
		封边机	HH506	1
	打孔	数控钻孔中心	KD-612M	1
		仿形修边开槽机	/	1
		铰链钻	/	1
		全自动数控钻孔机	/	1
		激光台钻	/	1

5、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形态及储存规格	最大储存量	存放地点
1	颗粒板	1.2m×2.4m×1.8cm	万 m ² /a	81.6	固态，捆装	4 万 m ²	原料暂存区
2	实木板	1.2m×2.4m×1.8cm	万 m ² /a	20.4	固态，捆装	1 万 m ²	原料暂存区
3	封边条	/	m/a	4250004	固态，捆装	212500m	原料暂存区
4	热熔胶	无醛 PUR 热熔胶	t/a	17.1	固态，20kg/桶	0.8t	原料暂存区
5	润滑油	/	t/a	0.01	液态，	0	即买即用

表 2-5-2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电	万 kW·h/a	60	市政电网
2	水	m ³ /a	450	市政给水管网

热熔胶用量核算：

本项目年产 100 万平方米的家具板件，考虑到切割、修边、打孔的板材损耗，原料颗粒板、实木板年消耗量约 102 万平方米。原料颗粒板、实木板的规格为长 2.4m×宽 1.2m，则大约需要外购 354167 块板材。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板材被切割成不同规格，每块板材经切割后平均需要 12m 长的封边条，则总封边条用量为 4250004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 5000m 封边条需要消耗 20kg 的热熔胶，则本项目满负荷运行需要消耗 17.1t 的热熔胶。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无醛 PUR 热熔胶：PUR(Polyurethane Reactive)，中文全称为反应型聚氨酯胶粘剂，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PUR 的粘接性和韧性(弹性)可调节，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近年来已成为胶粘剂产业的重要品种之一。现广泛应用于包装、木材加工、汽车、纺织、机电、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领域。

本项目封边工艺使用的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不含有机溶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聚氨酯类（其他）限量值：≤50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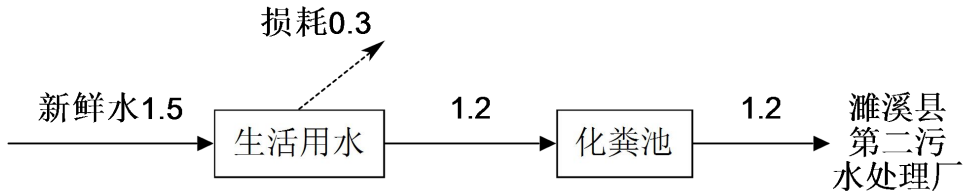
6、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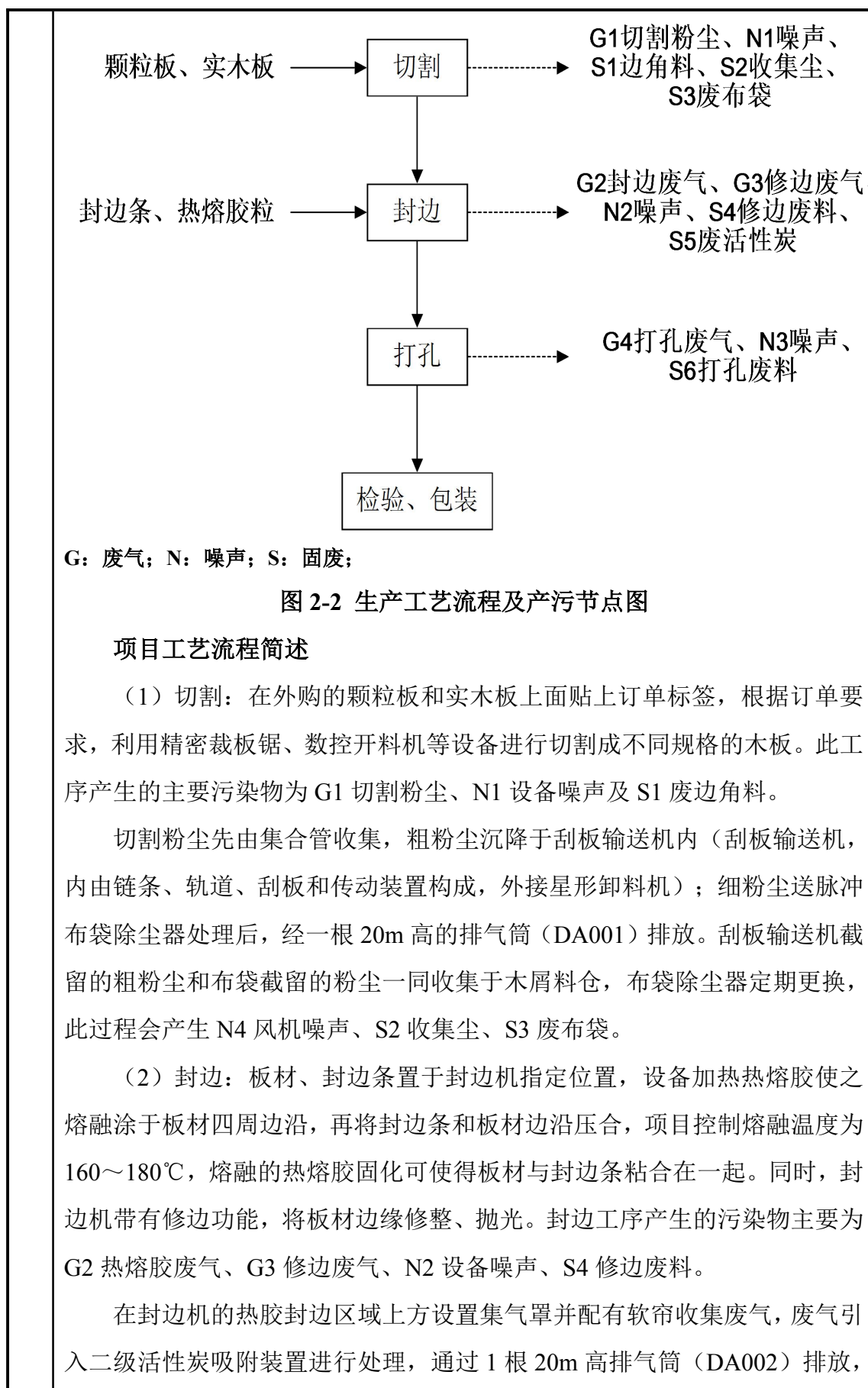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2）排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以 15m³/（人·a）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1.5m³/d。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

	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1.2m³/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进入濉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2-1：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1.5] --> B[生活用水] B -.-> C[损耗 0.3] B -- 1.2 --> D[化粪池] D -- 1.2 --> E[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生产采用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租赁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与海棠路交叉口东南侧商贸基础设施 4 号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本项目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南侧、原料暂存区位于车间内西南侧、成品暂存区位于车间内西北侧，加工区（贴标签区-切割区-封边区-打孔区-检验、包装区）依次从南往北布置。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活性炭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 N5 风机噪声、S5 废活性炭。

(3) 打孔：封边后的板材用数控钻孔中心、激光台钻等设备进行打孔，方便后续现场组装。此工序会产生 G4 打孔粉尘、N3 设备噪声、S6 打孔废料。

(4)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质检，质检合格的产品进行打包，根据客户指定时间段上门组装。此工序会产生 G7 废包装材料。

2、产排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切割	G1	颗粒物	木加工废气经集气管道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修边	G3	颗粒物	
	打孔	G4	颗粒物	
	封边	G2	非甲烷总烃	在封边机的热胶封边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有软帘收集废气，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N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
固废	切割	S1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S2	收集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修边	S4	修边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S5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打孔	S6	打孔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包装	S7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S8	废润滑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S9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S10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根据现场勘察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租赁濰溪县濰溪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与海棠路交叉口东南侧商贸基础设施 4 号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租赁厂房为闲置空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因子现状评价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2.8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0	100.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25.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38	不达标

综上所述，2024 年环境空气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通过淮北市政府大力推进锅炉淘汰改造、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等系列整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

(2) 特征因子现状评价

①监测点位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为 G4 袁庄，袁庄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4380m 处，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2 及附图 9。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本项目厂址 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 离/m
G4	袁庄	TSP、非甲烷 总烃	西南	4380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期为一期，2023年7月6日~7月12日，监测7天。TSP监测日均值；非甲烷总烃监测1h平均值，小时值一天监测一次；同步监测各监测时间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③监测方法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④评价方法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Pi—某污染因子 i 的评价指数；

Ci—某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mg/m³；

Si—某污染因子 i 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mg/m³。

⑤监测结果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排放限值。

评价执行标准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TSP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3-5，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 3-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大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2023.07.06-07.07	100.4	33.2	43.7	1.7	东
2023.07.07-07.08	100.7	34.1	43.6	1.5	东
2023.07.08-07.09	100.4	34.2	43.5	1.7	西
2023.07.09-07.10	100.7	33.2	43.6	1.5	西

2023.07.10-07.11	100.4	33.5	43.2	1.6	西
2023.07.11-07.12	100.4	33.4	43.6	1.5	西
2023.07.12-07.13	100.3	34.2	43.6	1.7	西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污染因子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最小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最小占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小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最小占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TSP	/	/	/	/	/	70	86	23.33	28.67	0
非甲烷总烃	0.34	0.54	17	27	0	/	/	/	/	/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浍河水系上共设有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类别为Ⅳ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1 个，占比 33.3%；Ⅳ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33.7%；东坪集水质（出境，Ⅲ类）好于三姓楼断面水质（入境，Ⅳ类）。

浍河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淮北市浍铨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淮北港浍河港区韩村作业区智慧物联港化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浍河的环境现状监测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进行监测，共布设 3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检测断面布点见下表所示，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现状数据见下表所示，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断面布设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取样断面
W1	浍河-码头项目区上游 500m
W2	浍河-码头项目区

W3	浍河-码头项目区下游 1000m							
(2) 监测项目								
地表水现状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为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石油类。								
(3) 监测结果								
表 3-8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DO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W1	2023.10.16	7.93	4.7	28	4.2	0.202	0.17	0.31
W2		7.98	5.4	26	3.6	0.173	0.19	0.21
W3		7.88	5.4	28	3.7	0.229	0.18	0.09
W1	2023.10.17	7.65	4.5	30	3.9	0.184	0.18	0.32
W2		7.74	5.4	25	3.4	0.199	0.17	0.22
W3		7.58	5.2	28	3.7	0.216	0.18	0.09
W1	2023.10.18	7.44	4.8	26	4.0	0.189	0.17	0.32
W2		7.64	6.0	22	3.2	0.200	0.16	0.22
W3		7.85	5.7	25	3.4	0.166	0.17	0.09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浍河监测断面水质检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与海棠路交叉口东南侧商贸基础设施 4 号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表 1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表 3-10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table><tr><td>控制项目</td><td>单位</td><td>监测点浓度限值</td><td>达标判定依据</td></tr><tr><td rowspan="2">TSP</td><td rowspan="2">μg/m³</td><td>1000</td><td>超标次数≤1 次/日</td></tr><tr><td>500</td><td>超标次数≤6 次/日</td></tr></table>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运营期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d><td colspan="2">有组织</td><td>厂界</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td><td>0.5</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30</td><td>4.0</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厂界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	0.5	非甲烷总烃	30	4.0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厂界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	0.5												
非甲烷总烃	30		4.0												
表 3-1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限值含义</td><td>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平均值</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限值含义	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限值含义	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通过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尾水处理达标后进入濉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执行限值要求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接管口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6~9
COD	420	500	420
BOD ₅	150	300	150
SS	250	400	250
氨氮	30	/	30

表 3-14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基本控制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标准	6~9	50	10	10	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5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须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文件：三、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_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291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64t/a。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则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为：烟（粉）尘：0.291t/a；VOC_s：0.06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以及少量的装饰工程，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少，主要为少量施工粉尘、装修废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仅作简要分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装修材料、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废气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量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施工期以施工噪声、废弃物料和废水为主要污染物，但这些污染物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废气 G1、封边废气 G2、修边废气 G3、打孔废气 G4。 (1) 切割废气 G1、修边废气 G3、打孔废气 G4 本项目在原料板材切割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发布）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使用颗粒板 81.6 万 m²/a、实木板 20.4 万 m²/a，板材厚度为 1.8cm，则消耗板材 1.836 万 m³/a，切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754t/a。 本项目在修边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发布）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切割之后的颗粒板 80 万 m²/a、实木板 20 万 m²/a，板材厚度为 1.8cm，则需修边的板材最大量为 1.8 万 m³/a，修边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7t/a。 本项目在打孔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发布）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机加工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5×10⁻³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生产板材 1.8 万 m³/a，打孔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81t/a。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6.264t/a。粉尘先由集合管收集，粗粉尘沉降于刮

板输送机内（刮板输送机，内由链条、轨道、刮板和传动装置构成，外接星形卸料机）；细粉尘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刮板输送机截留的粗粉尘和布袋截留的粉尘一同收集于木屑料仓。

中央集尘系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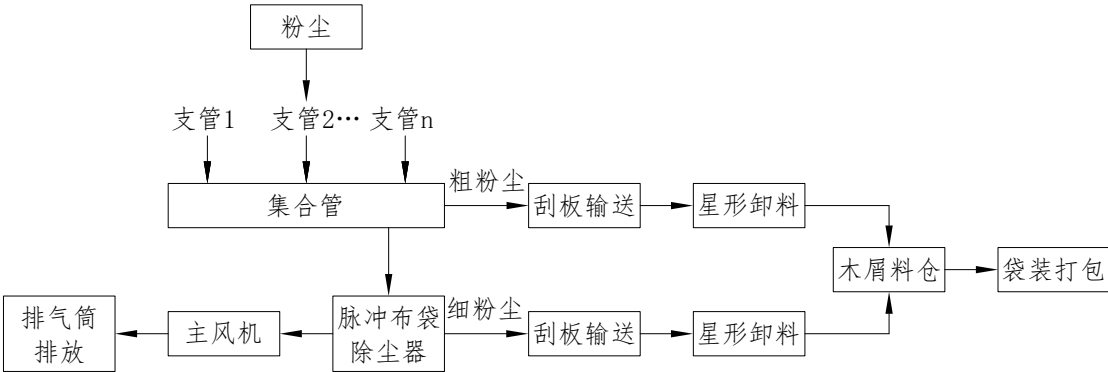


图 4-1 中央集尘系统工艺流程图

各产尘设备均安装集尘管道。木加工粉尘的收集效率取 93%，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1t/a，排放速率为 0.121kg/h。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散发，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用）》（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沉降的粉尘定期收集清扫，收集后外售。

风量核算：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风速控制在 0.5~1.0m/s，计算风量公式为：

$$Q=3600VF$$

其中：

F——风道截面积（m²）

V——风速（m/s）

3600——换算系数（每小时 3600 秒）。

本项目风速 V 取 1.0m/s，各个风道截面积 F 取 0.3m²，木加工设备如精密裁板锯、开料机、仿行修边开槽机等共购置 16 台，则 $Q=3600 \times 1.0 \times 0.3 \times 16=17280\text{m}^3/\text{h}$ 。根据考虑各弯管处及除尘管内压力损失，除尘器的风量应大于整机风量的 10~15%，因此除尘器的风量应为： $Q_{\text{总}}=17280 \times (1+15\%)=19872\text{m}^3/\text{h}$ 。本项目拟设置外排废气风量为 20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05mg/m³。

(2) 封边废气 G2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热熔胶加热融化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封边机控制熔融温度为 160~180℃。热熔胶加热融化胶粘的过程类似挤塑，都是树脂经过加热后软化熔化，最后冷却固化的过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则本项目按检出限（50g/L）作为最不利情况进行核算。本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17.1t/a，密度以 1.21g/cm 计，年消耗热熔胶 14.132m³，封边工序热熔胶热熔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7066t/a。本项目在热胶封边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36t/a，产生速率为 0.265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06t/a，排放速率 0.029kg/h。

在封边机热熔胶热胶封边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集气罩抽风口面积约为 1.0m×0.5m。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废气收集系统或设备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抽风口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则按照经验公式：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

X——抽风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抽风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个风机风量约为 1260m³/h，项目共设置 5 台封边机，每台封边机均设置热胶区域，共设置 5 个集气罩，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 6.1.2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因此设置外排废气风量为：Q_总=1260×5×120%=756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35.053mg/m³，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571mg/m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切割、修边、打孔	颗粒物	5.826	2.428	121.4	有组织	集气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00	93	95	是	0.291	0.121	6.05
				0.438	0.183	/	无组织	自然沉降	/	/	85	/	0.066	0.027	/
		封边	非甲烷总烃	0.636	0.265	35.053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60	90	90	是	0.064	0.027	3.571
				0.0706	0.029	/	无组织	/	/	/	/	/	0.0706	0.029	/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DA001 木加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6°43'21.112"	33°51'55.405"	20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DA002 封边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6°43'22.241"	33°51'55.231"	20m	0.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B34/4337-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0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2监测要求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小于 20 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指 标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37-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厂区内厂 房外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37-2023）表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37-2023）表3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本项目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实施、自行监测报告、自行监测年度报告、自行监测应急报告、自行监测管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参照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规范》（DB34 /T 5173-2025）执行。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拟建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特点及工程分析，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引起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甚至完全失效。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	污染源	非正常	污染物	非正常	非正	单次	年发	应对措施

号		排放原因		排放速率 kg/h	常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生频次/次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428	121.4	0.5	1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生产，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265	35.05 3	0.5	1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或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④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在结束生产后，先关闭生产设备，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⑤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

1.4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收集、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图。

①木加工废气

木工粉尘经中央负压集尘系统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中央负压集尘系统，即粉尘产生点→万向吸尘软管→风量调节阀→车间吸尘主管→离心风机→除尘设备。中央负压集尘系统的最大特点为在车间内铺设吸尘主管，然后从主管上分设多条支管至作业点，这样就实现了各作业点产生的粉尘可统一收集至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器装置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0.5-2m/min，对于大于0.1 μ m的微粒效率可达99.5%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980-1470Pa。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除了能高效的去除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对人体危害最大的5 μ m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尘和烟气特征的影响，维护简单等优点。

②封边废气

活性炭吸附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组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设计参数：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放置4层活性炭，炭层规格为0.9m（长） $\times$ 0.9m（宽） $\times$ 0.3m（厚），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有效吸附容积=0.9m $\times$ 0.9m $\times$ 1.2m $\times$ 2 $\approx$ 1.944m³。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的活性炭

密度一般都在0.45-0.65g/cm³，本项目取0.5g/cm³，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填充量=1.944×0.5=0.972t，箱体填充的活性炭为1t/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7560m³/h≈2.1m³/s，过滤风速=2.1/0.9/0.9/4≈0.648m/s，炭层停留时间=0.3×2/0.648≈0.93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的要求。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表1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具体见下表：

表4-5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	工序类型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水平/ (mg/m ³)		技术适用条件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可行技术 1	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工序	—	①旋风除尘技术*+②袋式除尘技术	—	<20	适用于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等工序。其中旋风除尘可作为预处理技术；袋式除尘技术需定期清理或更换滤袋
可行技术 9	施胶工序	固体热熔胶替代技术	—	—	—	适用于木质家具的封边、贴饰面等工序

注 1：表中“*”表示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该技术。

注 2：表中“+”代表废气防治技术组合。

本项目木加工废气经集气管道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6.05mg/m³（<20mg/m³）；本项目封边使用固体热熔胶，在封边机的热胶封边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有软帘收集废气，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

1.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通过淮北市政府大力推进锅炉淘汰改造、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等系列整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木加工（切割、修边、打孔）废气经集气管道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在封边机的热胶封边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有软帘收集废气，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上述污染源通过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经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3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有效的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四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产污系数及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化粪池处理效率参照《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市政技术》2019 年 06 期），项目外排废水源强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出水情况汇总表

废水量(t/a)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360	产生浓度 (mg/L)	6~9	340	180	200	32.6
	产生量 (t/a)	/	0.122	0.065	0.072	0.012

化粪池去除效率（%）		/	57.4	64.1	92.3	17.76
360	排放浓度（mg/L）	6~9	144.840	64.620	15.400	26.810
	排放量（t/a）	/	0.052	0.023	0.006	0.010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420	150	250	30
本项目最终执行标准		6~9	420	150	250	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表 4-6 本项目接管废水情况汇总表

废水量(t/a)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360	产生浓度（mg/L）	6~9	144.840	64.620	15.400	26.810
	产生量（t/a）	/	0.052	0.023	0.006	0.010
处理方式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60	排放浓度（mg/L）	6~9	40	10	10	2
	排放量（t/a）	/	0.0144	0.0036	0.0036	0.00072
排放去向		尾水处理达标后进入濉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				

2.2 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因此，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可行。

2.3 依托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南端，南临巴河，北、西临开发区道路，东临濉临沟。项目设计处理总规模达 10 万 m³/d，其中，现有 6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外排），扩建 4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中，包括 1.5 万 m³/d 化工废水预处理工程（不外排）。目前，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服务范围为：西至利民路，南临老巴河，东南到濉临沟和濉临路，东至濉临路，北到刘桥路—浍河路—溪河路。一期采用水解酸化+改良氧化沟+微絮凝过滤工艺；二期采用水解调

节+A2O+微絮凝过滤工艺，尾水处理达标后进入濉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

③达标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接管。

④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1.2\text{m}^3/\text{d}$ ，相对于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占比很小。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运行稳定，目前尚有余量来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水从水量、水质、管道建设等方面均满足纳管要求，其废水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其处理负荷产生冲击，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

(1) 排放口基本信息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 4-7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GB8978-1996)	接管限值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6°43'23.357"	33°51'57.172"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420
								BOD ₅	300	150
								SS	400	250
								氨氮	/	30

(2) 废水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密裁板锯、开料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强度在75~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噪声源1m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精密裁板锯	MJ45YA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24	13	1	13	62.7	2400	15	47.7	1
	数控开料机	DM-48AL	1	85		28	13	1	13	62.7	2400	15	47.7	1
	开料机	1328-12	1	90		33	13	1	13	67.7	2400	15	52.7	1
	开料机	1335-12	1	90		38	13	1	13	67.7	2400	15	52.7	1
	自动接料机	KHA-9409	1	80		43	13	1	13	57.7	2400	15	42.7	1

		自动接料机	KH A-9409	1	80		48	13	1	13	57.7	2400	15	42.7	1
		封边机	KE-468JG	1	75		34	26	1	26	46.7	2400	15	31.7	1
		封边机	KE-496GFI	1	75		39	26	1	26	46.7	2400	15	31.7	1
		窄板自动封边机	NB5RJN	1	75		44	26	1	19	49.4	2400	15	34.4	1
		窄板自动封边机	NB7CJMN	1	75		49	26	1	14	52.1	2400	15	37.1	1
		封边机	HH506	1	75		54	26	1	9	55.9	2400	15	40.9	1
		数控钻孔中心	KD-612M	1	80		30	42	1	30	50.4	2400	15	35.4	1
		仿行修边开槽机	/	1	80		35	42	1	28	51.1	2400	15	36.1	1
		铰链钻	/	1	80		40	42	1	23	52.8	2400	15	37.8	1
		全自	/	1	80		45	42	1	18	54.9	2400	15	39.9	1

	动数 控钻 孔机													
	激光 台钻	/	1	80		50	42	1	13	57.7	2400	15	42.7	1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厂区内室外地面标高为 Z 轴零点。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1#	/	23	-2	1	90/1	基础减振	2400
2	风机 2#	/	38	-2	1	85/1	基础减振	2400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厂区内室外地面标高为 Z 轴零点。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结合本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预测评价采用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噪声源包括室外声源、室内声源，根据 HJ2.4-2021 规定，先将室内声源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

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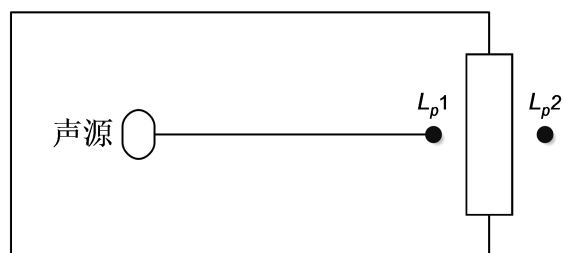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A.5）等效为式（A.9）或式（A.10）：

$$L_p(r) = L_w - 20\lg r - 8 \quad (\text{A.9})$$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是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

表 4-1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达标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位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7	/	65	/	达标
南厂界	60.6	/	65	/	达标

西厂界	47.4	/	65	/	达标
北厂界	45.3	/	65	/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各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外界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
- ②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利用厂区围护结构隔声；
- ③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 ⑤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不放置在一起，相互间距离越远越好。生产时，尽量不同时开启多台高噪声设备，相互间错时开工，避免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叠加；
- ⑥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进行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木加工废料（废边角料、修边废料、打孔废料）：项目切割、修边、打孔等木加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修边废料、打孔废料，生产量约为 252t/a（360m³/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木加工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②收集尘：根据前文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降尘的产生量为 5.907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收集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③废布袋：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木加工粉尘，布袋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除尘效率降低，因此定期更换布袋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④废包装材料：项目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0.25\text{kg/kg-活性炭}$ ”。因此吸附 0.572t/a 的废气需要理论活性炭量为： $0.572/0.25=2.288\text{t/a}$ 。根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 1t，每季度更换一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5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设备检修、维修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和手套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 0.5kg/d 估算，全厂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木加工（切割、修边、打孔）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	固态	无	252	塑料袋密封贮存	外售	252
木加工废气处理	收集尘					5.907		外售	5.907
木加工废气处理	废布袋					0.1		外售	0.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4		外售	0.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	固态	T	4.572	桶装	委托有资	4.572

			物					质单 位处 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润滑油	固态	T, I	0.08	桶装		0.08
日常维护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润滑油等	固态	T/ In	0.2	桶装		0.2
日常运行	生活垃圾	/	/	固态	无	4.5	桶装	交由 环卫 部门 清运 处理	4.5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 设置一处占地面积 1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用于生产固废临时堆放。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计占地面积为 60m², 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标志图形, 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应当分类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存放区应贴上醒目的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 废物贮存设施需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堆放时防风、防雨、防晒, 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①在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

法》。做好每次外运处置时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建设单位做好各类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相应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有效处置，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如处理设施和管网发生破损，废水将发生泄漏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以及废含油抹布和手套，若危废流失可能存在经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5.2 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对车间产生的各污染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

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污水收集设施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③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④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溶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产生的污染物特性、生产装置和设施的性质及其风险，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同时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范，对厂区进行防渗区划，详见表 4-13，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10。

表 4-13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建筑物底部，池体底部和四周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化粪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的其他区域	底部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厂区道路	底部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由专人负责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区域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对厂房产生的各污染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基本不会产生泄露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生态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本次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作为依据，以突发性事故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8-2018）附录 B，本项目不储存新机油，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表 4-14 危险物质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润滑油桶	0.08	50	0.0016
2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2	50	0.004
3	废活性炭	4.572	50	0.09144
/	Q 值合计	0.097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1。

表 4-15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别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风险事故	物质类型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火灾	毒性、易燃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事故异常排放	/

2、影响途径

根据对项目风险事故的识别可知，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危险物质向环

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泄漏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泄漏产生有机挥发物进入大气环境，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后消防废水随雨水排放等。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止摩擦、撞击、生热

注意检查和维修设备，防止机械零部件松脱。注意润滑机械转动部位，经常检查轴承的温度，滑动轴承温度不得超过室温 45°C ，滚动轴承温度不得超过 60°C ；如发现轴承过热，应立即停车检修。加料应保持满料，供料流量要均匀正常，防止断料，空转而摩擦生热。设备的外表面温度应比被加工材料的阴燃温度至少低 50°C 。排尘系统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

②防止电火花和静电放电

生产场所的电气设备要按规定选择相应的防爆型设备，整个电气线路应经常维护和检查。设备接地是最基本的防静电措施。对于能产生可燃粉尘的破碎和研磨设备，要安装可靠的接地装置。接地线必须连接牢固，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否则在松断处可能产生静电火花。要定期检查接地线路，避免发生故障。互相间距较近的设备、管道、器具应用导体使之联成一体，进行接地。增加湿度以防止静电积累，并选取不易产生静电的材料，减少静电的产生。

③设置防爆泄压阻火装置

生产或使用粉尘的厂房和车间应有足够的泄压面积，泄压比应满足 $0.05\sim 0.22(\text{m}^2/\text{m}^3)$ 。轻质屋盖和轻质墙体门窗作为泄压面积时，轻质屋盖和轻质墙体重量不应超过 120 Kg/m^2 。泄压面设置应注意靠近容易发生爆炸部位且避开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不要面向人员集中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用门、窗、轻质墙体做泄压面积时，不要影响相邻车间和其他建筑物的安全，注意防止负压的影响，并且清除泄压面积外影响泄压的障碍物。

④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当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停车处理。当发现系统的粉末阴燃或燃烧时，必须立即停止输送物料，消除空气进入系统的一切可

能性,发现着火的地方要用蒸汽或二氧化碳熄灭。不宜用强水流进行施救,以免粉尘飞扬,发生二次爆炸。

⑤加强消防安全教育

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时,必须将消防培训纳入日程,未受过安全规程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

(2) 废气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污染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污染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污染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污染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3) 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流失可能性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混入一般工业固废,被抛洒或倾倒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项目危废废物分区存放,液态危废设托盘防泄漏,集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设专人全程管理,从产生、收集,到库内暂存,最后到委托处置。项目危废产生后立即收集送入危废暂存间集中暂存,不得随意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全程监管,杜绝危废被混入一般工业固废,被人员有意或无意抛洒倾倒。危废暂存,必须分类暂存。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危废暂存间设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综上,项目危废流失风险较小。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木加工（切割、修边、打孔）废气	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1	20
		封边废气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2	1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基础减振等	3
	固废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120m ² ）	2
		危险废物	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60m ² ），配套相关设施及处置费用	6
	地下水、土壤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3
	风险		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建设应急事故池，定期培训演练等。	8
合计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木加工废气排放口/木加工设备	颗粒物	各木工工作台均安装吸尘装置，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DA002 封边废气排放口/封边机	非甲烷总烃	在封边机的热胶封边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有软帘收集废气，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地面	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后，通过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	无			

射	
固体废物	(1)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修边废料、打孔废料、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 (2)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层的要求，其他重点防渗区执行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cm/s$；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进行一般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层的要求，其他一般防渗区执行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办公楼、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②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 ③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④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向员工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清除设备内部、设备外表面及厂房内部的沉积粉尘。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在建设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

③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3、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识规范设置

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

表 5-1 排污口图形标志牌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4、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六、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本项目年使用 20 吨以下的本体型胶粘剂，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手续。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安徽景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景楠全屋定制家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与海棠路交叉口东南侧商贸基础设施 4 号厂房，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图布置图合理。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91	/	0.291	+0.291
	非甲烷总烃	/	/	/	0.064	/	0.064	+0.064
废水	COD	/	/	/	0.052	/	0.052	+0.052
	BOD ₅	/	/	/	0.023	/	0.023	+0.023
	SS	/	/	/	0.006	/	0.006	+0.006
	NH ₃ -N	/	/	/	0.010	/	0.010	+0.01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加工废料（废边角料、修边废料、打孔废料）	/	/	/	252	/	252	+252
	收集尘	/	/	/	5.907	/	5.907	+5.907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废包装材料	/	/	/	0.4	/	0.4	+0.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572	/	4.572	+4.572

	废润滑油桶	/	/	/	0.08	/	0.08	+0.08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